

高邑县文明办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全县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公民素质和县城文明程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 个，名称是高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1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财政拨款

2018 年度我单位内设综合科和教育科 2 个科室。我单位有行政编制 4 人，由于 2018 年底人员分流，年末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投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件:2018 年高邑县文明办决算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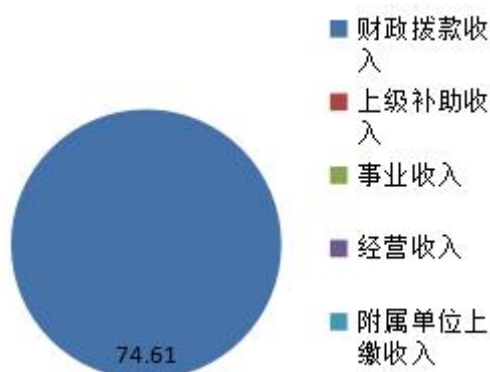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4.6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 78.43 万元相比，收入减少 3.8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经费减少，人员减少，工资减少。2018 年支出总计 73.15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 78.43 万元相比，支出减少 5.28 万元，下降 7%，主要是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经费减少，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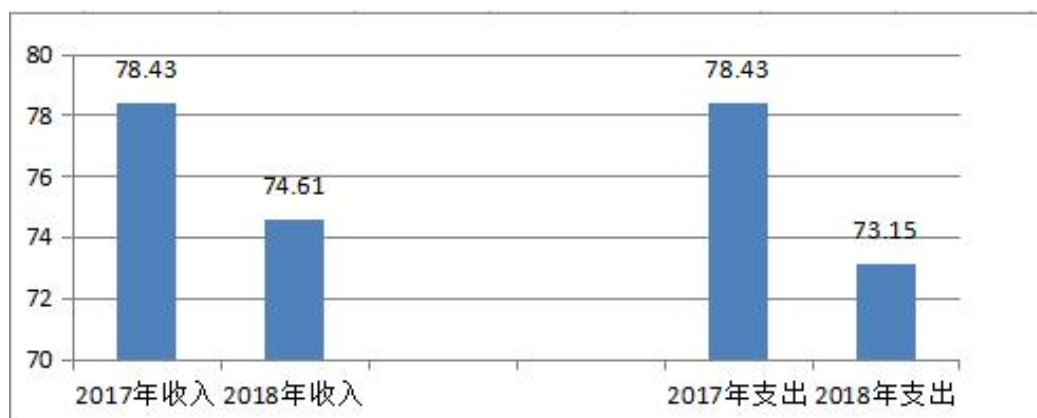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3 万元，占 35%；项目支出 47.72 万元，占 65%；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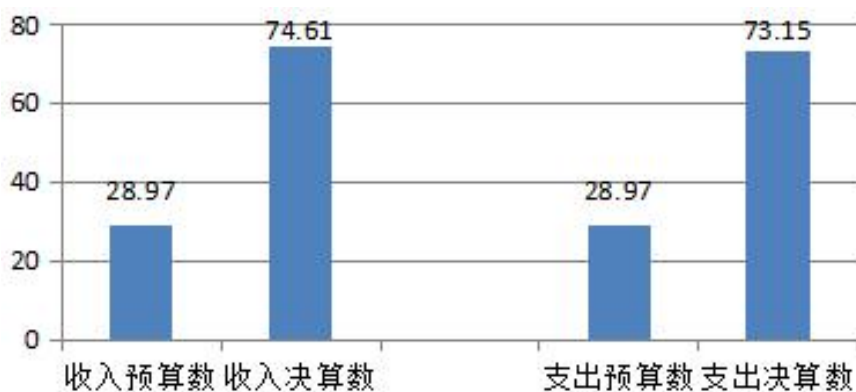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61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82 万元，降低 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经费减少，人员减少，工资减少；本年支出 73.15 万元，减少 5.28 万元，降低 7%，主要是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经费减少，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6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45.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建文明县城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比年初预算增加 44.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建文明县城经费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1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15 万元，占 100%。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2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

低) 0%，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进一步提高绩效预算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

合我办工作职责实际,认真进行考核和评分,采取了以下评价方法:

一是收集资料法。对所有支出项目请示、审批及财务账簿等资料进行查看,收集相关资料;二是对比分析法。通过对以上工作办结情况或总结情况的分析,对比该财政支出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项目预期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我办主要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今年重点开展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开展创城公益广告宣传、文明素质提升、城区面貌提升、城区秩序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创城工作成效显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创建文明县城,印刷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主要是未发生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置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置通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采购，故 08、09、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